



## 九二一地震灾民重建家园紧急融资专款之提拨及作业应注意事项

中华民国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中央银行（八十八）台央业字第 0201491 号函  
中华民国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央银行（八十九）台央业字第 02000097 号函修正

中华民国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台央业字第 0920017335 号函修正

中华民国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央业字第 0920060063 号函修正

中华民国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台央业字第 0980008865 号令修正发布

一、中央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为执行总统于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发布之紧急命令第二点规定，订定本注意事项。

二、为提供银行办理九二一地震灾民购屋、住宅重建及修缮等长期低利、无息紧急融资（以下简称本融资），以加速灾民重建家园，减轻灾民财务负担，由本行提拨邮政储金转存款及其它转存款共新台币一千亿元支应。

二、为提供银行办理九二一地震灾民购屋、住宅重建及修缮等长期低利、无息紧急融资（以下简称本融资），以加速灾民重建家园，减轻灾民财务负担，由本行提拨邮政储金转存款及其它转存款共新台币一千亿元支应。

三、本融资之承贷银行如附表一。

四、承贷银行办理本融资之贷款条件如下：

（一）贷款对象：九二一地震受灾户，其自有住宅毁损经行库勘查属实者。受灾户得由因地震而毁损之自有住宅所有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亲中一人申贷。

（二）受理期间：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间届满后，第二点所定专款尚有余额时，得在该余额范围内继续受理。但不得逾九十四年二月四日。

（三）贷款额度、利率：购屋及住宅重建贷款每户最高三百五十万元，一百五十万元以下免息，逾一百五十万元部分，固定年率三%；修缮贷款每户最高一百五十万元，固定年率三%。

（四）贷款期限及偿还方式：贷款期限最长二十年，贷款本金及贷款期间全部利息自第四年起平均摊还。

四、承贷银行办理本融资之贷款条件如下：

（一）贷款对象：九二一地震受灾户，其自有住宅毁损经行库勘查属实者。受灾户得由因地震而毁损之自有住宅所有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亲中一人申贷。

（二）受理期间：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间届满后，第二点所定专款尚有余额时，得在该余额范围内继续受理。但不得逾九十五年二月四日。

（三）贷款额度、利率：

1. 购屋及住宅重建贷款每户最高三百五十万元，一百五十万元以下免息，逾一百五十万元部分，固定年率三%；修缮贷款每户最高一百五十万元，固定年率三%。

2. 购屋及住宅重建贷款金额逾一百五十万元部分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修缮贷款自同年十一月一日起，其固定年率均由三%调降为二%。俟邮政储金一年期机动利率回升至年息五·三五%时，自行调整为三%。

（四）贷款期限及偿还方式：贷款期限最长二十年，贷款本金及贷款期间全部利息自第四年起平均摊还。



四、承贷银行办理本融资之贷款条件如下：

(一) 贷款对象：九二一地震受灾户，其自有住宅毁损经行库勘查属实者。受灾户得由因地震而毁损之自有住宅所有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亲中一人申贷。

(二) 受理期间：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间届满后，第二点所定专款尚有余额时，得在该余额范围内继续受理。但不得逾九十五年二月四日。

(三) 贷款额度、利率：

1.购屋及住宅重建贷款每户最高三百五十万元，一百五十万元以下免息，逾一百五十万元部分，固定年率三%；修缮贷款每户最高一百五十万元，固定年率三%。

2.购屋及住宅重建贷款金额逾一百五十万元部分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修缮贷款自同年十一月一日起，其固定年率均由三%调降为二%。俟邮政储金一年期机动利率回升至年息五·三五%时，自行调整为三%。

3.前目购屋及住宅重建贷款金额逾一百五十万元部分及修缮贷款，受灾户负担固定利率二%部分，自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于邮政储金一年期机动利率低于二%时，改按邮政储金一年期机动利率连动调整。

(四) 贷款期限及偿还方式：贷款期限最长二十年，贷款本金及贷款期间全部利息自第四年起平均摊还。

五、承贷银行得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止向本行申请动拨本融资。期间届满后，第二点所定专款尚有余额时，得在该余额范围内继续申请动拨。但不得逾九十四年三月四日。

六、邮政储金汇业局（以下简称邮汇局）拨存承贷银行之利率，按邮汇局一年定期储金机动利率（目前年率五·三五%）机动调整。其与贷款利率之差额，由本行负担。

七、承贷银行承贷本融资之手续费，以承贷本金之年率一%计算，由本行负担。

八、承贷银行应于贷放后填具贷款清单如附表二，备函向本行申请核拨。本行将该数额之邮政储金转存款拨还邮汇局在本行业务局开立之准备金账户，由该局转存承贷银行。

九、承贷银行应依本注意事项办理，日后由金检单位追踪检查。如有查核结果与规定不符者，本行得扣回其贷款，由承贷银行自负筹资责任。

十、本融资各项贷款得与其它政策性贷款搭配使用。

十一、承贷银行承作本融资后，客户还本之金额应按月通知邮汇局及本行业务局。

十二、本行得提拨农业行库之转存款，供农会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比照本注意事项之规定办理本融资。

其作业须知由中国农民银行会同台湾省合作金库及台湾土地银行拟订，报经本行核定后实施。

**附表一 105 家承办金融机构名单**

**【银行部分】**

中央银行	台新银行	万泰银行	华侨银行
万通银行	富邦银行	泛亚银行	交通银行
大安银行	安泰银行	中央信托局	合作金库



联邦银行	中国信托	大众银行	第一银行
中华银行	庆丰银行	高雄银行	彰化银行
远东银行	汇通银行	台北国际商业银行	台北银行
亚太银行	诚泰银行	台湾银行	农民银行
华信银行	阳信银行	土地银行	中国国际商业银行
玉山银行	板信银行	华南银行	第七银行
新竹国际商业银行	台中商业银行	台湾中小企银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台南区中小企银	中兴银行	世华银行	三信银行
宝岛银行			

**【信用合作社部分】**

台北一信	台中十一信	台中五信	彰化五信
斗六信合社	丰原信合社	台中六信	彰化六信
台中一信	员林信合社	台中九信	彰化十信
台中二信	彰化一信		

**【农会信用部部分】**

斗六市农会	大雅乡农会	永靖乡农会	集集镇农会
虎尾镇农会	潭子乡农会	竹崎乡农会	水里乡农会
古坑乡农会	石冈乡农会	新庄市农会	鹿谷乡农会
荊桐乡农会	新社乡农会	台中市农会	鱼池乡农会
林内乡农会	大肚乡农会	丰原市农会	国姓乡农会
西螺镇农会	和平乡农会	大里市农会	信义乡农会
和美镇农会	大安乡农会	太平市农会	仁爱乡农会
田中镇农会	后里乡农会	东势镇农会	中寮乡农会
北斗镇农会	南投市农会	清水镇农会	卓兰乡农会
二林镇农会	民间乡农会	雾峰乡农会	大湖地区农会
花坛乡农会	草屯镇农会	乌日乡农会	竹山镇农会
芬园乡农会	埔里镇农会	大村乡农会	